

泉教综〔2018〕49号

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市直小学、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57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18〕70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9月13日

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 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18〕57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教基〔2018〕70号)精神,为纠正幼儿园“小学化”问题,推进幼儿园科学保教,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国家《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为依据,遵循幼儿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建立完善科学保教的长效机制。通过自查摸排,全面整改和专项督查,促进幼儿园树立科学保教观念,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切实提高幼儿园科学保教水平,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

二、治理范围

全市范围内所有公民办幼儿园、公民办小学,培训对象含有学龄前儿童的社会培训机构。

三、治理任务

(一) 严禁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对于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的,要坚决予以禁止。对于

幼儿园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的，要坚决予以纠正。社会培训机构也不得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提前教授小学内容，各地要结合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予以规范。

（二）纠正“小学化”教育方式。针对幼儿园不能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脱离幼儿生活情景，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或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要坚决予以纠正。要引导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坚持以幼儿为本，尊重幼儿学习兴趣和需求，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灵活运用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等多种形式，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促进幼儿在活动中通过亲身体验、直接感知、实践操作进行自主游戏和学习探究。

（三）整治“小学化”教育环境。对于未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未提供充足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图书，缺乏激发幼儿探究兴趣、强健体魄、自主游戏的教育环境的，要调整幼儿园活动区域设置，合理利用室内外环境，创设开放的、多样的区域活动空间，并配备必要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要充分利用本地生活和自然资源，遴选、开发、设计一批适宜幼儿的游戏活动，丰富游戏资源，满足幼儿开展游戏活动的基本需要。

（四）解决教师资质能力不合格问题。对于不具备幼儿园

教师资格的，要督促其参加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并通过考试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仍不能取得教师资格的，要限期予以调整。对于不适应科学保教需要，习惯于“小学化”教学，不善于按照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组织开展游戏活动的，要通过开展岗位适应性规范培训，提高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

（五）小学坚持零起点教学。对于小学起始年级未按国家课标规定实施零起点教学、压缩课时、超前超标教学，以及在招生入学中面向幼儿组织小学内容的知识能力测试，或以幼儿参加有关竞赛成绩及证书作为招生依据的，要坚决纠正，并视具体情节追究校长和有关教师的责任 纳入规范办学诚信记录。

四、治理步骤

专项治理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全面部署阶段（2018年9月）

2018年8月底前，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通知，制定《福建省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下发《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各年级“零起点”教学的通知》。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的治理方案工作细则，并于2018年9月底全面部署工作，启动专项治理工作。

（二）自查与摸排阶段（2018年10月-12月）

1.学校（机构）自查。各级各类幼儿园，小学、培训机构认真对照国家、省和本方案中提出的五个方面的治理任务进行

情况自查，制定和实施整改工作方案，对于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即整改的事项立即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才能整改到位事项要落实具体措施、责任人和时间表，并按要求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自查材料。

2. 教育行政部门抽查和摸排。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开展专项督查，结合开学初检查和其它督查视导工作等方式，对幼儿园、小学和培训机构“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摸排，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出具整改意见书并督促整改。市教育行政部门将结合检查、督导、教研等工作，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的指导，对幼儿园、小学、培训机构组织抽查。

（三）全面整改阶段（2019年1月-3月）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自查和摸排检查的情况，督促和指导幼儿园、小学及涉及幼儿的校外培训机构，按照边查边改、及时整改的要求，坚决纠正“小学化”倾向的各种行为。县（市、区）教育局认真总结全县（市、区）“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形成工作报告于2019年3月10日前报送我局初幼教科，邮箱cyjk929@163.com。

（四）迎接专项督查阶段（2019年4月底前）

配合省教育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开展专项督查。

五、治理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各地要深刻认识幼儿园“小学化”对于幼儿身心发展的严重危害和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

义，结合本地实际成立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压实职能部门推进责任，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和相关培训机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采取有效措施保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二）强化教师培训。加强学前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是防止幼儿园“小学化”的根本所在。各地要按教育部、省厅、市局的有关要求，加大对幼儿园师资队伍的培训力度，认真制定幼儿园教师专项培训方案，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切实加强新教师入职培训、初任园长任职资格培训、农村和民办幼儿园园长专项培训、幼儿园转岗教师岗位培训、幼儿园教师专业技能补偿培训、师德师风和安全意识全员培训等，更新保教理念，提升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在2020年12月底前，对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进行一轮全员培训。

（三）强化教科研引领。各地要配齐专职学前教育教研员，建立完善区域教研和校本园本教研制度，教科研部门要组织中小学、幼儿园深入学习贯彻国家《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精神，落实《福建省幼儿园管理规范（试行）》和《福建省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常规（试行）》和《福建省幼儿园保育教育活动评价指导》《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中小学各年级“零起点”教学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围绕防治“小学化”问题开展系列专题教研，确保基层幼儿园园长和教师能够得到经常性的业务指导。要依托片

区教研和城乡幼儿园结对帮扶活动，充分发挥各级示范性幼儿园的示范和辐射作用，努力提高幼儿园教师专业素养。

（四）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认真落实挂牌责任督学制度，把纠正“小学化”问题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建立定期督导与报告制度。对办园教学行为不规范、存在“小学化”倾向的幼儿园、小学及社会培训机构要责令限期整改，对问题频发、社会反映强烈的，实行年检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设置专门举报监督电话和信箱，自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教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各种大众传媒，加大宣传力度，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及时纠正幼儿园、小学及社会培训机构违背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教育内容和方式，自觉抵制一些不良宣传的影响，增强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幼儿园要充分利用家长学校、家长开放日、家长会等多种途径进行宣传，主动向家长传递正确的育人导向，转变家长教育观念，引导家长逐步形成共同关注、积极共育的良好氛围。

六、治理举报电话、信箱

举报电话：0595-22782220，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府西路市行政中心交通科研楼 C 栋 3 楼 321 室（泉州市教育局初幼教科）
邮编：362000。

- 附件：1. 泉州市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泉州市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情况表
3. 泉州市校外培训机构“小学化”专项治理情况表
4. 泉州市小学起始年级“零起点”专项治理情况表

泉州市教育局

2018年9月13日

抄送：省教育厅基教处，市政府办公室。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泉州市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工作 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泉州市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廖伏树 市教育局局长
成 员：王瑞钦 市教育局副局长
毛伟雄 市教育局副局长
刘殊芳 市教育局副局长
徐昌裕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陈军宣 市教育局副局长

二、泉州市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办 公室成员名单

市开展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工作小组，由市教
育局初幼教科承担工作小组的日常工作。

主 任：林贵福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
副 主任：林丽芳 市教育局初幼教科科长
成 员：李礼星 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科科长
庄辉竑 市教育局人事科科长
张小平 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周志宏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泉州市幼儿园“小学化”专项治理情况表

县(市、区)

幼儿园

时间：

项目	检查内容	是	否	备注
教育内容	是否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是否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			
	是否组织小学内容有关考试测验。			
保教方式	是否落实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要求。			
	是否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是否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			
教学环境	是否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区角)。			
	是否把教室布置成小学课堂形式。			
	是否提供充足玩教具、游戏材料和图书等材料。			
	是否利用本地生活和自然资源开发设计适宜幼儿的游戏活动。			
	是否违规超额编班,存在大班额现象。			
教师能力	专任教师是否具有幼儿园教师资格证。			
	是否对教学方式不适合幼儿园教育的专任教师开展教师职业能力培训。			
育儿宣传	是否利用家园活动、学前教育宣传月等载体开展科学育儿知识。			

泉教综〔2018〕49号附件3

泉州市校外培训机构“小学化”专项治理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校外培训机构 检查项目内容	是	否	时间： 备注
1	是否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形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			
2	是否布置幼儿完成小学内容家庭作业。			
3	是否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培训小学课程内容。			
4	是否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			
5	是否开展诱导家长让幼儿接受小学内容教学的宣传。			

泉教综〔2018〕18号附件4

泉州市小学起始年级“零起点”专项治理情况表

县（市、区）

小学

时间：

序号	检查项目内容	是	否	备注
1	小学起始年级是否未按国家课标实施“零起点”教学。			
2	小学起始年级是否压缩课时、超前超标随意拔高教学。			
3	小学招生入学是否以小学知识测试幼儿。			
4	小学招生入学是否以参加有关竞赛成绩及证书为招生依据。			